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七十七

金文詁林補

第  
四  
冊  
卷  
七、八

周法高編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七十七

金文詁林補

第  
四  
冊  
卷  
七、  
八

周法高編撰

本書撰寫期間曾受行政

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謹以此書敬獻於吾

父  
母  
岳  
父  
大  
人  
在  
天  
之  
靈

母  
父  
岳

# 金文故林編

十一

用日曆歲合璧

a  
e  
日

刺占見日年

日

昌

史牆

盤

陸方

靈

胤嗣子

一

盥壺

盥壺

唐蘭曰：<sup>三</sup>自銘說，用乍（作）文考癸寶陳彝，可見文考日癸即文考癸，猶父癸，稱父為考是周人語。凡稱祖妣父母凡等用甲乙等十日之號的如：祖甲、祖乙之類，舊謂以生日命名，也有人說是用死日為名，但從上甲報乙、報丙、報丁四代來看，怎麼能這樣地巧排在一起呢？或者按着甲乙的次序生，或者按着甲乙的次序死呢？我曾作過這樣的解釋，即這是按祭的日次排的，用

甲日祭的就叫祖甲，用乙日祭的就叫祖乙，與生死

之日無關卜辭凡稱且甲父甲等均以甲日祭是很明顯的證

據(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九二頁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

上編五三乍冊累尊文考日癸

(2317)

1817

1818

1819

1820

1821

1822

1823

1824

1825

1826

尊  
彝  
彝

日  
戊

父  
父

其  
日

己  
寶

寶  
尊

宗  
彝

彝  
五

日  
用

事  
事

賢  
五

月  
日

乙  
亥

用  
乍

文  
母

日  
庚

其  
日

己  
寶

寶  
尊

宗  
彝

彝  
五

日  
用

事  
事

賢  
五

月  
日

乙  
亥

文  
母

日  
庚

其  
日

己  
寶

寶  
尊

宗  
彝

彝  
五

日  
用

事  
事

文  
母

日  
庚

其  
日

己  
寶

寶  
尊

宗  
彝

彝  
五

日  
用

事  
事

文  
母

日  
庚

其  
日

己  
寶

寶  
尊

宗  
彝

彝  
五

日  
用

事  
事

文  
母

日  
庚

其  
日

己  
寶

寶  
尊

宗  
彝

彝  
五

日  
用

事  
事

文  
母

日  
庚

其  
日

己  
寶

寶  
尊

宗  
彝

彝  
五

日  
用

事  
事

文  
母

日  
庚

其  
日

己  
寶

寶  
尊

宗  
彝

彝  
五

日  
用

事  
事

子日乙

レ

旅四日

レ

關西生皇考日辛薄

釋

レ

多口下作文考

日丁寶

薄釋

レ

五日

レ

時 古文作告

中山王鑄壺

「明太之于壺而告時觀焉」

(8286)

周法高曰說文卷七上日部時四時也从日寺聲古文時从之日市之初中山王銅器鑄文中之字往往與說文古文合可証王國維說之古文為六國文字之說

(8286)

「明太之于壺而告時觀焉」

早

或从日東東聲

(2287)

中山王鼎

張政烺曰：暉，从日，東東聲，讀為早。（古文字研究第二二四頁中山王鼎壺及鼎銘考釋鼎銘暉早弃羣臣）

(2287)

趙誠曰：暴，从日从出从升从米會意。《中山鼎》从日

《說文》作暉，从日从出从升從米會意。《後漢書·高鳳傳》「暉參於庭」；《方言》「暉，

从來會意，來即參。《廣雅·釋詁二》「暴，猝也」，「暴五穀之類」。則从日从米與从日從參同意，即現

在所謂的曬糧食。這裏用為暴猝之暴。《廣雅·釋詁二》「暴，猝也」。

倉猝，突然之意。暴弃羣臣，突然抛弃羣臣，即突然死去的委婉說法。

張政烺以為此字从日東東聲，是早字的異體。（古文字研究第二五四一

二五五頁，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鼎銘暉（暴）弃羣臣）

(2287)

周法高曰。張釋為篆。讀為早是也。朱德熙。裘錫圭同。  
一期第四九頁。平山中山王趙釋為篆。非是。古文字字形表二  
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七九年穿  
六〇 貞異象字下收中山王鼎與趙誠說同誤。

(287) 7  
彖 卦 爻  
羣臣

昧<sup>a</sup>昧  
免益

&lt;4358&gt;

白川靜曰昧喪昧爽也免毀有昧爽王格于大廟井叔右免即命然毋命中一般用旦關於此點斷代曰

而周金文惟此二器是在昧爽之時朝于宗廟其他器多記

朝于旦時此鼎記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明王各周廟則昧爽在旦明以前小徐李說文曰昧昧爽旦明也从日未聲一曰闇也混昧爽為旦明是不正確的淮南子天文篇記日初出為晨明在旦明以前說文晨早昧爽也是晨明即昧爽昧爽應在平旦以前爽是爽明而昧又訓闇故昧爽是將明之謂三三魯語下謂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是說群

臣朝王者辨色(昧爽)而入君王則日出(旦)視朝與此詔可相

對照

昧爽治即卜文中所見之昧也

辛酉卜貞今日不雨其雨昧雨

後上三二一〇

乙丑卜貞今日雪昧雪

金六六七

皆為卜辭末期之文昧即昧之義殷代之紀時方法早朝用昧  
分明朝夕則用昃暮昏夕等語時間雖因季節而異然此等用  
語可視為相對地各表示一定之時間關係者也金文通釋第  
十二輯六八三一六八六頁六二小孟鼎林潔明譯  
(667)



音

枯伯作言姁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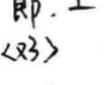
音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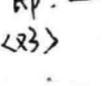
鄂君啟節



舟節



車節



同上

曾侯乙  
編鐘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二五八頁晉字下收曾侯乙編鐘。今  
據補。

&lt;又2&gt;

&lt;又3697&gt;

大司馬 鄭昭陽敗晉師于襄陵之歲歲

&lt;又4&gt;

大司馬

&lt;又45&gt;

大司馬

&lt;又45&gt;

大司馬

&lt;又45&gt;

大司馬

&lt;又45&gt;

大司馬

&lt;又45&gt;

大司馬

&lt;又45&gt;

大司馬

&lt;又4&gt;

&lt;又3697&gt;

大質為王僧晉鑄

&lt;又4&gt;

大質為王僧晉鑄

滕 从人  
居 从大  
吳 从矢  
(3129)

表錫圭曰：在漢字發展的過程中，把合體表意字的一個偏旁，  
畧加改造使之轉化成聲旁，從而把原來的表意字改變成形  
聲字的現象是頗為常見的。如吳字本作𦥑，甲骨文等形。編品十  
以象人形的大旁和日旁的相對位置表示出日已西斜的  
意思。後來大被改為形近的矢。吳字就由表意字轉化成從日  
矢聲的形聲字了。(中國語文研究第二期四三頁釋勿發)

䷗

䷗ 星 盖 朱 二 雪 末

䷗

䷗ 邪旨  
二 卦

d 赤塚忠曰：翌日祭日之名也。已見切其占第一文末之翌日並非丁日之先王即報丁大丁中丁祖丁武丁康丁及文武丁之祭日而蓋應解作文首之文武帝乙之翌日之意也。

即是作銘之記日乃追溯至受王命之日己巳者也。據卜辭例則如

癸丑卜王貞旬亡禍在四月甲寅彙翌日自上甲癸亥卜王貞旬亡禍己丑翌日在五月(佚九〇六)

癸未王午貞旬亡禍王明曰吉在八月甲申工冊 = 其文癸巳王卜貞旬亡禍王明曰吉在八月甲午翌上甲(遺珠二四)

癸未王卜貞旬亡，厭王。明日大吉在九月甲申，翌沃甲癸巳  
王卜貞旬亡，厭王。明日大吉在九月甲午，翌陽甲前五一六

(二)

每一旬對先王之翌祭循環行之，又各在其旬內則如

庚辰卜行貞翌辛巳翌于祖辛亡，危丙戌卜行貞翌丁亥翌  
于祖丁亡，危在十二月。(續一一八三)

甲申卜即貞翌乙酉翌于小乙亡，危五月丙戌卜即貞翌丁  
亥翌于父乙亡，危(粹二八八)

以連接于在該旬之初日祭祀之先王之後之王，卜問在其號  
之干日祭祀之事。然若據此一全文，其翌祭並非在卜日舉祭  
而於當日告終者也。帝乙之翌祭在己巳之日，命尊俎之事，翌

日行錄更於其翌日烹熟下一日雖無記載蓋在其日供祭完畢者也

而於己酉之日移于捺地如此則此錄對週祭之祭儀較卜辭有更詳細之傳承也(殷全人考釋第一七頁即其上第十二)林

清明謹  
(272)

唐蘭曰『翊即翌是羽日明日翊日等字的繁文』卜辭同也見於康王二十五年的小孟鼎可見此器當作於昭王初期在殷立十辭裏祭禮尚多日初翌日多前翌後經稱為西周初遠沿襲殷代的祭禮所以前面說配祀接著說雩廟翌日這種禮古書稱為雩春秋宣公八年辛巳卜事於六廟……壬午猶繹毛詩絲衣序絲之釋室戶三廟雅釋之廟之祭也周曰繹商曰彤

翌日本來就當第二天講，春秋的壬午猶繹，正是辛巳的第二天。可見古書所記周和春秋時魯國的繹，就是卜辭和此銘的翌日。至於爾雅把繹和形混而為一，是錯的。這種祭禮總名為酬或酢祀，分別開來，先是彌日，後是翌日，也就是繹。那麼，繹並不是彌日，翌聲轉為繹，正如羽的讀如翌。古代魚部和之部韻往往相轉，近人研究卜辭，也只從尚書的高宗彌日，知道卜辭的彌和彌日就是彌日，而不知道卜辭的羽(翌)和羽日(翌日)就是春秋詩序等的繹，所以對卜辭常見的羽(翌)日禮就無法解釋了。(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五八一五九頁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上編二七作冊麥尊，雪若翊日。)